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承担商标审查注册、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
- (二) 参与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
- (三) 参与规范商标注册行为；
- (四) 参与商标领域政策研究；
- (五) 参与商标信息化建设、商标信息研究分析和传播利用工作；
- (六) 承担对商标审查协作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
- (七) 组织商标审查队伍的教育和培训；
- (八)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4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3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99.7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0.90		
本年收入合计	69,842.19	本年支出合计	79,74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902.64		
收 入 总 计	79,744.83	支 出 总 计	79,744.8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34.18	4,990.68	68,042.60								0.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034.18	4,990.68	68,042.60								0.9	
2011401	行政运行	10,246.90	3,632.76	6,613.24								0.9	
2011410	商标管理	62,787.28	1,357.92	61,42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95	4,819.54	1,09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95	4,819.54	1,09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6	1.09	3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7.00	3,261.04	70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0.39	1,557.41	35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70	92.42	70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70	92.42	70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71	84.41	42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2	3.31	3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77	4.7	251.07									
合计		79,744.83	9,902.64	69,841.29								0.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34.18	10,246.90	62,787.28	-	-	-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034.18	10,246.90	62,787.28	-	-	-
2011401	行政运行	10,246.90	10,246.90		-	-	-
2011410	商标管理	62,787.28		62,787.28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95	5,910.95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0.95	5,910.95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6	33.56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7.00	3,967.00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0.39	1,910.39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70	799.70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70	799.70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71	506.71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2	37.22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77	255.77		-	-	-
	合 计	79,744.83	16,957.55	62,787.28	-	-	-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841.29	一、本年支出	79,73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4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2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799.70
二、上年结转	9,88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8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9,730.88	支 出 总 计	79,730.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63.03	77,113.03	68,042.60	6,613.24	61,429.36	68,042.60	-9,220.43	-11.93	-9,070.43	-11.7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7,263.03	77,113.03	68,042.60	6,613.24	61,429.36	68,042.60	-9,220.43	-11.93	-9,070.43	-11.76
2011401	行政运行	6,511.15	6,511.15	6,613.24	6,613.24		6,613.24	102.09	1.57	102.09	1.57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100.00		
2011410	商标管理	70,601.88	70,601.88	61,429.36		61,429.36	61,429.36	-9,172.52	-12.99	-9,172.52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09	1,053.09	1,091.41	1,091.41		1,091.41	38.32	3.64	38.32	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09	1,053.09	1,091.41	1,091.41		1,091.41	38.32	3.64	38.32	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9	12.69	32.47	32.47		32.47	19.78	155.87	19.78	15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0	693.60	705.96	705.96		705.96	12.36	1.78	12.36	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80	346.80	352.98	352.98		352.98	6.18	1.78	6.18	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24	863.24	707.28	707.28		707.28	-155.96	-18.07	-155.96	-1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24	863.24	707.28	707.28		707.28	-155.96	-18.07	-155.96	-1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12	591.12	422.30	422.30		422.30	-168.82	-28.56	-168.82	-2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8	28.28	33.91	33.91		33.91	5.63	19.91	5.63	19.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84	243.84	251.07	251.07		251.07	7.23	2.97	7.23	2.97
	合 计	79,179.36	79,029.36	69,841.29	8,411.93	61,429.36	69,841.29	-9,338.07	-11.79	-9,188.07	-11.63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7.51	6,537.51	
30101	基本工资	1,863.00	1,863.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7.54	2,907.54	
30103	奖金	155.73	155.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96	705.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98	35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0	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30	422.30	
30114	医疗费	70.00	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53		1,785.53
30201	办公费	36.80		36.80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0.00		90.00
30211	差旅费	165.82		165.82
30215	会议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89.30		89.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4.30		714.3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00		52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2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1	30.01	
30302	退休费	24.54	24.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	5.47	
310	资本性支出	58.88		58.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88		58.88
合 计		8,411.93	6,567.52	1,844.41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4	17.64	4.3		4.3	-	21.94	17.64	4.3		4.3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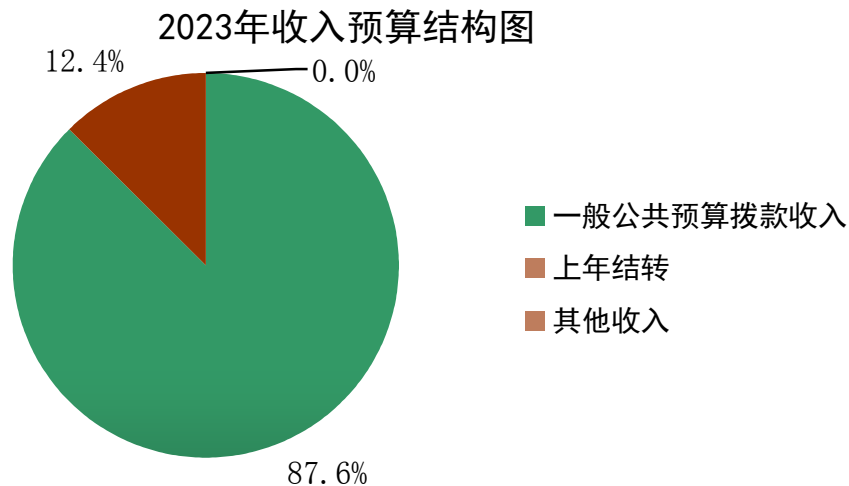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9,744.83 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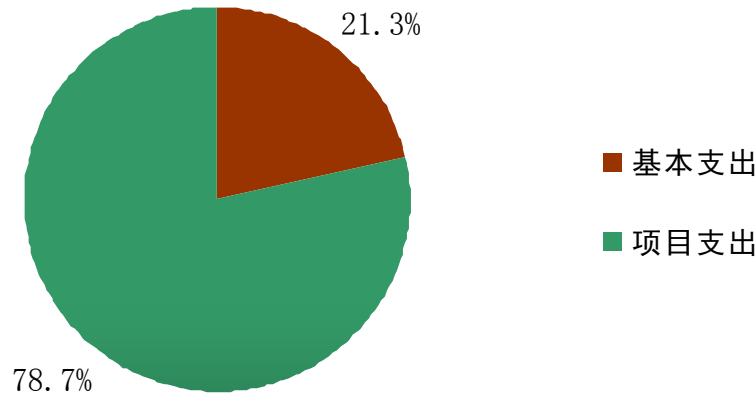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9,744.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902.64 万元，占 1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41.29 万元，占 87.6%；其他收入 0.9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9,74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57.55 万元，占 21.3%；项目支出 62,787.28 万元，占 78.7%。

2023年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730.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41.29 万元，上年结转 9,889.5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2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70 万元。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41.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388.07 万元，下降 11.86%。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042.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220.43 万元，下降 11.93%。其中：

1. 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13.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2.09 万元，增长 1.57%；

2. 商标管理（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429.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172.52 万元，下降 12.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91.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8.32 万元，增长 3.64%。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2.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155.8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5.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1.78%；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2.9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18 万元，增长 1.78%。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7.2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5.96 万元，下降 18.07%。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2.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8.82 万元，下降 28.56%；

2. 提租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63 万元，增长 19.91%；

3. 购房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1.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23 万元，增长 2.97%。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1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6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84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4.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07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122.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2022 年 12 月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无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能之一是承担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及对商标异议、评审等业务的审理。该项目就是保障商标审查审理业务工作的专项经费。

根据《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商标审查评审工

作规程，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商标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审签及商标异议、评审申请审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集体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申请审查等业务及商标信息化建设、商标审查队伍建设等保障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7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14号)规定，设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商标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商标注册审查、行政裁决具体工作以及其它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行政管理职能。该项目依据上述职能设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从商标注册申请到商标审查审理过程中的一系列活动，完成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商标审查队伍和商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推动商标审查审理工作提质增效，服务

创新型国家建设，助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和商标异议、评审案件审理；开展商标注册审查制度建设和审查审理标准修订、商标案件行政诉讼、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审查和马德国际注册体系推广；开展商标注册文书、证明文件的制作和发放，商标档案的整理、归卷管理，商标数据的收集、发布、使用和商标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展商标局人才队伍建设、商标审查审理队伍业务培训、商标知识产权工作研究以及与商标审查审理业务相关的基础保障等工作。

5.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1,429.36 万元。其中：

(1) 商标委托审查费 52,131.1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商标审查和复审工作，在严格保障审查质量和审查周期的前提下，完成各类审查任务。

(2) 商标业务辅助费用 1,910.6 万元。主要用于商标业务发文、邮寄费用、商标卷皮信封印刷费用等其他费用。

(3) 商标业务运行保障支出 4,083.01 万元。主要用于马德里国际注册和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商标改革宣传、业务培训、同日申请抽签、划转手续费、存证及短信通知等运行保障费用。

(4) 商标信息化项目支出 3,304.65 万元。主要用于商标信

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商标信息化系统的基础运行能力与必要改造需求，维持商标网上申请平台和商标审查系统的正常运转。

（五）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29.3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商标注册评审管理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专利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商标管理(项):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

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适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商标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787.2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1,429.36			
	上年结转	1,357.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审查 870 万件, 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控制在 4 个月, 在 2 个月内完成商标转让申请首次审查, 在 6 个月内完成商标撤销案件审查。 2.完成商标异议案件数量 17.5 万件。审理完成商标评审案件 50 万件。 3.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商标注册保护意识, 以及对商标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 增强对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和商标审查审理提质增效工作的了解、支持和运用, 发挥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在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数量	≥732 万件	20
		数量指标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审查数量	≥386 万件	5
		数量指标	商标撤销案件审查数量	≥16.5 万件	5
		数量指标	商标异议申请审查数量	≥15 万件	5
		数量指标	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数量	≥40.6 万件	5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97%	5
		时效指标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	≤4 个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宣传工作累计传播量	≥100 万人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商标权利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囤积行为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